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3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4 稅務法規

10 投資管理法規

12 中國稅法

13 財稅行事曆

18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修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104.8.25 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750號)
- ▲ 增訂發行人申請上市應出具其董監事最近一年內進修公司治理之證明文件(104.8.27 臺證上二字第1041704550號；104.8.28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640號)
- ▲ 放寬獨立董事得擔任其國內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104.8.27 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330號)
- ▲ 修正財報實審選案標準(104.9.2 臺證上一字第1040018038號；104.9.4 證櫃監字第10400255872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交易方式規定(104.9.7 臺證上二字第1040018475號)
- ▲ 增訂申請上櫃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應進修課程規定(104.9.11 證櫃審字第10400252052號)
- ▲ 證交所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疑義問答」(104.9.11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165號；附件1；附件2)
- ▲ 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104.9.14 臺證企字第1041102576號)
- ▲ 證交所檢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參考範例(104.9.18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292號；附件1)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修訂期貨信託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及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規定(104.8.20 金管證期字第1040025358號)
- ▲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之全權委託資產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規定(104.8.21 金管證期字第10400253581號)
- ▲ 修訂期貨信託基金計收績效報酬規定(104.8.21 金管證期字第1040033403號)
- ▲ 增列管理國際期貨基金之資產總值達五千萬美元以上者得為受委任機構，以增加遴選受委任機構之彈性(104.8.25 金管證期字第1040031314號)
- ▲ 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104.9.15 金管證券字第1040030808號)
- ▲ 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104.9.16 證櫃債字第10400260211號)
- ▲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及法令遵循人員兼任職務規定(104.8.28 金管證券字第1040034734號)
- ▲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法令遵循人員兼任職務規定(104.8.31 金管證期字第1040034832號)
- ▲ 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兼任海外機構職務規定(104.9.16 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4181號)
- ▲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海外機構職務規定(104.9.16 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418號)
- ▲ 放寬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得為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資金融通範圍(104.9.17 金管證券字第10400308081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 審計部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4.9.18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2990號)
- ▲ 金管會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104.9.17 金管法字第10400551690號)
- ▲ 修訂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104.08.26 金管銀票字第10400193570號)
- ▲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信託業務規定(104.9.1 金管銀外字第10400192770號)
- ▲ 銀行兼營證券承銷業務而擔任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不受「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限制解釋令(104.9.14 金管銀法字第10400153220號)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境外轉投資事業職務規定(104.9.16 金管銀控字第10460003040號)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負責人兼任境外轉投資事業負責人規定(104.9.16 金管銀國字第10420003260號)
- ▲ 訂定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104.9.16 金管銀控字第10460003280號)
- ▲ 預告訂定「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規定」(104.8.28 金管銀控字第10460002990號)
- ▲ 提高商業銀行投資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上限至百分之三十(104.9.17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4820號)
- ▲ 放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與不動產管理機構得收取績效報酬(104.9.17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450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104.8.21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4821號)
- ▲ 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104.8.21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071號)
- ▲ 訂定「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應注意事項」(104.08.24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01號)
- ▲ 釋示保險業辦理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之投資型保險業務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104.8.31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341號)
- ▲ 預告保險法所訂定金融科技事業範圍草案(104.9.10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7292號)

稅務法規

▲ 補充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收入認列規定(財政部1040916台財稅字第10400547420號令)

一、殯葬服務業者與消費者自本令發布之日起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取得之價款中，屬於依內政部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約定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時，殯葬服務業者不予退還之款項部分（不得高於總價款之20%），得選擇依下列規定之一認列收入，經擇定後不得變更：

（一）依本部96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6400號令第1點規定辦理。

（二）於履約提供殯葬服務之年度認列收入；履約前經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者，應於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之年度認列收入。

二、殯葬服務業者依前點規定選擇之收入認列方式，應一體適用於其與消費者簽訂之所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至本令發布之日前已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仍應依本部96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6400號令辦理。

▲ 原供住家用房屋，作為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登記場所，實際交易均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准繼續按住家及自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財政部1040916台財稅字第10400128120號令)

一、原供住家使用之房屋，作為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登記場所，惟實際交易均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堆置貨物等其他營業使用者，仍准繼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用地，亦准繼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廢止本部94年10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6540號令。

▲ 修正「貨主自備貨櫃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通關作業要點」(財政部關務署1040907台關業字第1041020208號令)

修正「貨主自備貨櫃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通關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免稅商店試用品及其容器之銷毀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為執行貨主自備貨櫃，於進口時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逾期未復運出口，始補徵營業稅之通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貨櫃：指符合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貨櫃。

（二）貨主自備貨櫃（Shipper's Own Container）：指非屬船公司提供，由進口人自國外、保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進口，並待復運出口至國外之貨櫃。但不包含已完稅使用出口後再復運進口或自國外進口並繳納進口稅費之貨櫃。

（三）營業稅納稅義務人：指依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伍、特殊案件之處理三規定所稱之原進口人。

三、（104.9.7.修正）適用本作業要點之進、出口報單類別如下：

1. 進口報單：G1、G7、D2、B6（不含雜單）、F2。

2. 出口報單：G3、G5、D5、B8、B9、F5。

四、進口報單申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貨主自備貨櫃於報關時，每只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貨名欄前十二碼填列貨櫃號碼（向左靠齊），如有其他應申報事項，則由第十三碼開始填列；報單之貨櫃號碼欄仍應填報。
- (二) 貨品分類號列欄應填列「86090000009」。
- (三) 納稅辦法應申報「5J」，凡申報「5J」者視同已向海關聲明「進口翌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出口，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並得因事實需要，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限。

五、出口報單申報及電腦核銷作業如下：

- (一) 貨主自備貨櫃以空貨櫃復運出口者，空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貨名欄免申報貨櫃號碼，數量欄則申報總櫃數，統計方式欄填列「9J」。
- (二) 貨主自備貨櫃以實貨櫃復運出口者，該貨櫃免於貨名欄申報。
- (三) 報單放行後，報單貨櫃種類申報為二十呎槽體貨櫃者，電腦自動執行核銷作業。但已逾復運出口期限者，不予核銷。
- (四) 前款核銷作業，如出口報單申報貨櫃號碼與海關紀錄檔比對，有二只以上相同貨櫃號碼未核銷者，系統僅核銷最新一筆進口紀錄之貨櫃，其餘貨櫃註記異常，不予核銷。
- (五) 已核銷之貨櫃，申請退關不出口者，應於申請書載明貨櫃號碼，以利關員將已核銷貨櫃，恢復為未核銷狀態。

六、未核銷之進口貨主自備貨櫃，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海關將以錯單或應補辦事項通知訊息（簡5107）代碼原因「H11」通知原進口報關業者，其復運出口期限顯示於「補辦期限欄（G4）」，報關業者應通知進口人於期限內辦理復運出口或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限。

七、貨主自備貨櫃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進口人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限以整份進口報單為單位，不得辦理個別項次分項申請，經海關核准後，尚未核銷項次之貨櫃，其復運出口期限以原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第一項延長復運出口期限，於辦理第四次申請時，應先繳納營業稅保證金後，始得受理。

八、貨主自備貨櫃逾出口期限，仍未辦理復運出口者，由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補繳營業稅，海關並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貨主自備貨櫃出口，非屬槽體貨櫃、槽體貨櫃之貨櫃種類或號碼因明顯繕打錯誤，致電腦無法自動核銷者，採人工核銷，其作業如下：

- (一) 由貨櫃之進、出口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含承攬業者），檢具載明出口報單號碼、進口報單號碼與項次之申請書，併附出口裝船證明文件，向貨櫃原出口通關單位，申請人工核銷。
- (二) 代理人申請人工核銷作業時，另應檢具載明授權人及代理人名稱，並蓋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之書面文件。

▲ 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本部發布「稅捐稽徵法」相關函令(財政部1040904台財稅字第10404625180號令)

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本部發布稅捐稽徵法相關函令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73年6月20日台財稅第54504號函 祭祀公業之財產，為其派下子孫所公同共有，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其如設有管理人者，以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故祭祀公業如有欠稅達規定之限制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金額且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可以管理人為限制出境對象。</p>	<p>祭祀公業之財產，為其派下子孫所公同共有，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其如設有管理人者，以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故祭祀公業如有欠稅達100萬元以上時，可以管理人為限制出境之對象。</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現行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已有不同，修正相關文字。</p>
<p>財政部74年2月22日台財稅第12122號函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並經確定者，如已達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且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即應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出境；所得稅之暫繳稅款，尚無例外。</p>	<p>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並經確定者，如其金額已達「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之限制出境標準，即應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出境；所得稅之暫繳稅款，尚無例外。</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99年7月21日發布廢止「限制欠稅人出國實施辦法」（註：99年4月28日修正前名稱為「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修正相關文字。</p>
<p>財政部74年9月23日台財稅第22598號函 謝○○等4人因未辦營利事業登記，自無法認定何人係該合夥組織之負責人，依據民法第668條：「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第671條第1項：「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之規定，可以謝君等4人為限制出境對象，至得否限制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p>	<p>謝○○等4人因未辦營利事業登記，自無法認定何人係該合夥組織之負責人，依據民法第668條：「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第671條第1項：「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之規定，可將謝君等4人一</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相關文字。</p>
<p>財政部74年10月2日台財稅第22864號函 ○○藥行負責人蘇君應繳納之71、7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新臺幣2,718,857元，因蘇君已死亡，自無從限制其出境，亦不得逕為限制其配偶出境。又依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繼承人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繼承人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應負繳納義務，稽徵機關自得改向繼承人發單徵收。如逾期未繳者，可以蘇君繼承人為限制出境對象，至得否限制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p>	<p>○○藥行負責人蘇君應繳納之71、7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新臺幣2,718,857元，因蘇君已死亡，自無從限制其出境，亦不得逕為限制其配偶出境。又依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繼承人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繼承人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應負繳納義務，稽徵機關自得改向繼承人發單徵收。如逾期未繳者，可依據首開法條之規定，報請限制蘇君之繼承人出境。</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相關文字。</p>
<p>財政部84年1月7日台財稅第841601246號函 主旨：陳○○君死亡後所遺不動產尚未辦妥繼承登記，而所欠繳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款已達限制出境標準，可否限制繼承人出境乙案。說明：二、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另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公同共有財產如未設管理人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本案陳○○君死亡後，其所遺之財產，繼承人陳××等5人迄未辦繼承登記，如亦未設財產管理人，則陳君遺產房屋、土地所應課徵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前揭規定，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稅單如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法送達且累計欠繳之稅額已達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可以全體納稅義務人為限制出境對象，至得否限制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p>	<p>主旨：陳○○君死亡後所遺不動產尚未辦妥繼承登記，而所欠繳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款已達限制出境標準，可否限制繼承人出境乙案。說明：二、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另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公同共有財產如未設管理人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及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本案陳○○君死亡後，其所遺之財產，繼承人陳××等5人迄未辦繼承登記，如亦未設財產管理人，則陳君遺產房屋、土地所應課徵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前揭規定，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稅單如經稅捐稽徵處依法送達且累計欠繳之稅額已達限制出境之標準，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自得限制全體納稅義務人出境。</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100年5月11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19條，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94年4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22480號令</p> <p>有解散事由應行清算之股份有限公司，倘其欠稅達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如公司法或該公司之章程對於清算人未有規定，其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者，應以全體董事為限制出境對象，至得否限制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p>	<p>有解散事由應行清算之股份有限公司，倘其欠稅達「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規定之標準，應限制其負責人出境時，如公司法或該公司之章程對於清算人未有規定，其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者，應以全體董事為限制出境對象。</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99年7月21日發布廢止「限制欠稅人出國實施辦法」（註：99年4月28日修正前名為「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修正相關文字。</p>
<p>財政部95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32170號函</p> <p>三、對於欠稅之營利事業有辦理限制出境必要者，以其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而所稱負責人，於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部68年7月18日台財稅第34927號函釋，係指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亦即依公司法登記之負責人而言。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在董事長未選出之前，依本部72年6月20日台財稅第34283號函規定，可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以常務董事或董事為限制出境對象。四、貴局原函報限制出境，係以公司原登記負責人死亡，故依前開本部72年6月20日台財稅第34283號函規定，限制其董事出境；惟嗣後公司既已依法補選負責人，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在案，貴局即應以該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並解除原董事之出境限制，始符前揭本部68年7月18日台財稅第34927號函釋規定意旨。至得否限制該變更登記後之負責人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p>	<p>對於欠稅之營利事業有辦理限制出境必要者，以其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而所稱負責人，於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部68年7月18日台財稅第34927號函釋，係指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亦即公司執照上所記載之公司負責人而言。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在董事長未選出之前，依本部72年6月20日台財稅第34283號函規定，可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限制常務董事或董事出境。四、貴局原函報限制出境，係以公司原登記負責人死亡，故依前開本部72年6月20日台財稅第34283號函規定，限制其董事出境；惟嗣後公司既已依法補選負責人，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在案，貴局即應以該負責人為限制出境對象，並解除原董事之出境限制，始符前揭本部68年7月18日台財稅第34927號函釋規定意旨。</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公司法，刪除核發公司執照，修正相關文字。</p>
<p>96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0660號函</p> <p>主旨：納稅義務人趙君等7人持分共有房屋，未辦理分單繳納，其房屋稅欠繳稅額已達限制出境之條件，全體持分共有人是否須負連帶責任，一併限制出境乙案。說明：二、按數人持分共有房屋，持分共有人有無申請分單繳納房屋稅，僅係稽徵實務上稅單之記載及發單方式之不同，並未改變其為持分共有之本質；另按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共有財產……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是無論其有無辦理分單繳納，各持分共有人僅就其應有部分負房屋稅之納稅義務。至得否對各持分共有人限制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p>	<p>主旨：納稅義務人趙君等7人持分共有房屋，未辦理分單繳納，其房屋稅欠繳稅額已達限制出境之條件，全體持分共有人是否須負連帶責任，一併限制出境乙案。說明：二、按數人持分共有房屋，持分共有人有無申請分單繳納房屋稅，僅係稽徵實務上稅單之記載及發單方式之不同，並未改變其為持分共有之本質；另按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共有財產……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是無論其有無辦理分單繳納，各持分共有人僅就其應有部分負房屋稅之納稅義務。至應否對各持分共有人限制出境，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辦理。</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96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9350號函</p> <p>依本部90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044號令規定意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另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者，原對贈與人開徵之稅款係暫不執行；如依上開令釋規定復對贈與人續予執行時，則對受贈人開徵之稅款應辦理更正並註銷其尚未繳納之稅款。據此，在同一時間，僅能對贈與人或受贈人中之一人請求履行贈與稅本稅之繳納義務。本案贈與稅既係依法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如逾繳納期限未繳納，其欠繳稅額已達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且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應依規定限制其出境，則對該筆贈與稅本稅之徵起，已得以受贈人為對象採行限制出境之保全措施，不宜再就同筆欠稅，重複對贈與人為限制出境。是以，如贈與人已繳清限制出境時之其他欠稅及罰鍰（不含經改課受贈人之贈與稅），或依法提供相當擔保，或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7項規定應予解除其出境限制之其他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解除其出境限制。</p>	<p>依本部90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044號令規定意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另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者，原對贈與人開徵之稅款係暫不執行；如依上開令釋規定復對贈與人續予執行時，則對受贈人開徵之稅款應辦理更正並註銷其尚未繳納之稅款。據此，在同一時間，僅能對贈與人或受贈人中之一人請求履行贈與稅本稅之繳納義務。本案贈與稅既係依法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且受贈人如逾繳納期限未繳納且其欠繳稅額已達限制出境標準者，應依規定限制其出境，則對該筆贈與稅本稅之徵起，已得以受贈人為對象採行限制出境之保全措施，不宜再就同筆欠稅，重複對贈與人為限制出境。是以，如贈與人已繳清限制出境時之其他欠稅及罰鍰（不含經改課受贈人之贈與稅），或依法提供相當擔保，或有「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應予解除其出境限制之其他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解除其出境限制。</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99年7月21日發布廢止「限制欠稅人出國實施辦法」（註：99年4月28日修正前名稱為「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修正相關文字。</p>
<p>財政部99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09800511490號令</p> <p>一、已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營利事業清算人變更時，該欠稅營利事業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稽徵機關應按原限制出境案已列管之欠稅，改限制新任清算人出境，免併計其他尚未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且限制新任清算人出境之期間加計原限制出境案已經過之期間不得逾5年。該營利事業倘有其他尚未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應俟欠稅金額累計達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且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再另案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死亡，稽徵機關對新任負責人限制出境時，亦同。二、已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營利事業清算人變更時，倘新任清算人為多位法定清算人，且原清算人為新任清算人之一時，原受限制出境清算人為該營利事業清算人之身分並未變更，無須解除其出境限制，應繼續限制其出境至5年期間屆滿，至得否限制其他法定清算人出境，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應為限制出境者，應另行函報限制出境至前述5年期間屆滿。三、原限制出境案已經過期間之計算，應自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原負責人或清算人出境之日起至該機關註銷或解除原</p>	<p>一、已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營利事業清算人變更時，稽徵機關應按原限制出境案已列管之欠稅，改限制新任清算人出境，免併計其他尚未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且限制新任清算人出境之期間加計原限制出境案已經過之期間不得逾5年。該營利事業倘有其他尚未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應俟欠稅金額累計達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標準時，再另案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死亡，稽徵機關對新任負責人限制出境時，亦同。二、已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營利事業清算人變更時，倘新任清算人為多位法定清算人，且原清算人為新任清算人之一時，原受限制出境清算人為該營利事業清算人之身分並未變更，無須解除其出境限制，應繼續限制其出境至5年期間屆滿，至其他法定清算人應另行函報限制出境至前述5年期間屆滿。三、原限制出境案已經過期間之計算，應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原負責人或清算人出境之日起至該署註銷或解除原限制出境案之日止。</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104年1月2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99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09900415020號函</p> <p>依本部95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32170號函及96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0670號函規定，所稱「營利事業負責人」於公司組織係指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亦即依公司法登記之負責人，清算人之就任或變更非屬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是公司清算期間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之對象時，應符合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及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方可限制清算人出境；至公司解散前之欠稅原已限制負責人出境者，應繼續限制該負責人出境，無庸再就該欠稅限制清算人出境。</p> <p>依本部95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32170號函及96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0670號函規定，所稱「營利事業負責人」於公司組織係指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亦即公司執照上所記載之公司負責人，清算人之就任或變更非屬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是公司清算期間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之對象時，應符合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者，方可限制清算人出境；至公司解散前之欠稅原已限制負責人出境者，應繼續限制該負責人出境，無庸再就該欠稅限制清算人出境。</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公司法，刪除核發公司執照，修正相關文字。</p>	<p>依本部95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32170號函及96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0670號函規定，所稱「營利事業負責人」於公司組織係指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亦即公司執照上所記載之公司負責人，清算人之就任或變更非屬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是公司清算期間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之對象時，應符合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者，方可限制清算人出境；至公司解散前之欠稅原已限制負責人出境者，應繼續限制該負責人出境，無庸再就該欠稅限制清算人出境。</p>	<p>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公司法，刪除核發公司執照，修正相關文字。</p>

▲ **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導電玻璃免再取具證明文件即可免徵貨物稅(財政部1040902台財稅字第10404619750號令)**

廢止本部101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104583850號令、102年4月2日台財稅字第10204511710號令及103年3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304506860號令。

▲ **營業人接受職業訓練主管機關依法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取得之收入免徵營業稅(財政部1040827台財稅字第10404569220號令)**

依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辦理職業訓練之勞務，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勞動部或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委託營業人代辦之職業訓練勞務，核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投資管理法規

一、經濟部解釋令

(一)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

△定義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適用。但得自願自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經濟部104.9.16經商字第10402425290號函)

(二)商業會計法第83條

△有關非曆年制公司開始適用前開修正後法規之時點疑義

商業會計法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亦於103年11月19日修正發布，前開修正後法規皆自105年1月1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103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有關非曆年制公司開始適用前開修正後法規之時點，應依報導期間開始日認定，但亦得依前開規定自願提前適用。例如：某公司之105年會計年度自104年10月1日開始至105年9月30日結束，106年會計年度自105年10月1日開始至106年9月30日結束，則某公司應自其106年會計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為105年10月1日)適用前開修正後法規，但亦得自願提前於某公司其104年會計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為103年10月1日)適用。

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各號公報草案附則均有明訂各該公報於中華民國104年○○月○○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105年1月1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併予敘明。

(經濟部104.9.10經商字第10402424440號函)

二、經濟部公告

(一)經濟部令：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2條、第3條、第7條條文

(二)經濟部令：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條文

(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9月4日施行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五)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網路傳輸版)共3式。

(六)訂定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並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生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330號)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兼任相關規定 (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418號)

(三)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等」。(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750號)

四、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

公司治理系列 提升股東會品質 更透明有效率

五、經濟部投審會開辦對國外投資、對香港澳門投資及對大陸投資線上申辦業務

發佈時間2015-08-27

為提倡便民服務及提升審查案件之效率，本會將於104年9月1日起開辦對國外投資、對香港澳門投資及對大陸投資線上申辦，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為線上申辦系統宣導期，宣導期間內仍接受投資人以紙本申請，並將視宣導期執行成效，針對已開放線上申辦之業務，規劃全面線上化之日程。

本線上申辦系統24小時受理申請，增加投資人送件之便利性，另為減少投資人線上申辦填表的困擾，提高本系統之使用率，本會亦設置客服專線(02)2253-6511，歡迎投資人多多利用。

本會開辦10項線上申辦業務如下：

- (1) 國外投(增)資事前申請案
- (2) 國外投(增)資事後申報案
- (3) 港澳投(增)資事前申請案
- (4) 港澳投(增)資事後申報案
- (5) 對大陸投資一百萬美元投(增)資案
- (6) 對大陸投(增)資簡易審查案
- (7) 對大陸投資撤銷投資（註銷、清算）案
- (8) 對大陸投資盈餘及股本匯回案
- (9) 對大陸投資專案審查季年報申報案
- (10) 對大陸投資承諾事項申報案

至於對大陸投資專案審查案件及對國外、對香港澳門和大陸事業轉受讓案件，將視現階段開辦效益，陸續研擬辦理。

投審會發言人: 第四組朱萍（組長）

辦公室電話：（02）3343-5731

行動電話：0921-926423

承辦單位: 第二組王淑珍（代理組長）

辦公室電話：（02）3343-5716

行動電話：0939-394259

電子信箱：news2012@moeaic.gov.tw

六、財政部

配合104年1月1日實施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稅捐稽徵法相關函令修正規定

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告

預告修正「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草案。

中國稅法

▲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

文號：2015年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9-1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35&class1=2&class2=12&class3=34&class4=64

▲ 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重點檢查有關情況及處理意見的通知

文號：國科發火2015年299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9-1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34&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商務部關於支持自由貿易試驗區創新發展的意見

文號：商資發2015年313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9-07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27&class1=18&class2=87&class3=212&class4=0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60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5-09-11

生效日：2015-11-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31&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企業經營範圍登記管理規定

文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15年76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9-14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33&class1=1&class2=3&class3=11&class4=35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10月財稅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六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1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價款)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註：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8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四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3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二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1	六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六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註：完成登記後1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6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10日前。
		7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8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4/10/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10)。
15	四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3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1月份異動資訊。
20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註：每月20日前。
31	六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4/10/0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9，其內容為104年9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10	六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於債信專區申報前1季底公司自結之財務資訊。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5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1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分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四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註：每月20日前。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六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4	海外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表。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四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	轉換公司債、附認購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購股權特別股之轉換情形。註：每季結束後15日內。
20	二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六	1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者，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按季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6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另私募有價證券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私募相關資料。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六	8	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或受讓國內(外)之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1年內，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9	第一上市(櫃)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15	四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20	二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1	六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4.9.7
-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8.25
-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6.3
-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6.24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20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4.3.13

10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9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9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4. 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10月1日至10月31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9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2. 9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3. 零稅率廠商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4. 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始繳納，本日開始。
10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9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2. 9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適逢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順延至10月12日)
15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零稅率廠商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31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納截止日。 (遇假日順延至11月2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tax@hand

全球脈動，在地觀點

Deloitte tax@hand 提供您全球稅務新聞及資訊
來自世界各國的稅務專業人士，提供各國的稅務新聞及最新訊息，且可依
個人需求選擇常用的稅務主題、國家及語言，並即時接收以稅務新聞、資
訊、專家觀點及稅率連結互動並儲存收藏。

www.taxathand.com

► 適用於所有 iOS、Android 及 Black Berry 裝置

